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201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子公司网新机电、机电（香港）是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上述子公司拓展市场、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在上述议案表决中，担保批准手续齐备，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公司调整 201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后，担保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秋潮 _____

于 宁 _____

费忠新 _____

刘晓松 _____

二〇一〇 年十一月十五日